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5-17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温氏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温子荣、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于2015年4月23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温鹏程、温均生、温小琼、温志芬、孙芬、温蛟龙、温铭驹、陈浩、温少模、温冰文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实际控制人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实际控制人调整的公告材料，随同实际控制人调整其他材料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实际控制人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终止情况

2015年4月23日，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温子荣、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签署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保持共同实际控制地位且在股东权益行使方面达成一致，协议各方均同意在下列事项中采取一致行动：中国法律或温氏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中国法律或温氏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提案权、提名权的行使；中国法律或温氏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由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事项，协议约定的有效期为十年。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温子荣于2023年2月16日因病去世，丧失一致行动人身份。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出具《关于延长<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的确认函》，确认原《一致行动协议》延长至2025年6月4日终止。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在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有效期内，原一致行动人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5年6月4日，温鹏程、温均生、温小琼、温志芬、孙芬、温蛟龙、温铭驹、陈浩、温少模、温冰文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保持共同实际控制地位且在股东权益行使方面达成一致，协议各方均同意在下列事项中采取一致行动：中国法律或温氏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会审议表决的事项；中国法律或温氏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提案权、提名权的行使；中国法律或温氏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由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事项，协议约定的有效期为七年。

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刘容娇、古金英因个人原因不再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终止。

三、新《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调整情况

（一）新《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新《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前，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25年5月7日，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5,921,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7%，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温鹏程	董事	259,963,578	3.91
2	温均生	其他职务	167,789,100	2.52
3	温志芬	董事长	152,620,602	2.29
4	温小琼	其他职务	155,287,256	2.33
5	梁焕珍	其他职务	171,407,953	2.58
6	伍翠珍	无	66,756,989	1.00
7	陈健兴	无	31,428,955	0.47
8	刘容娇	无	13,405,680	0.20
9	孙芬	副总裁	10,839,295	0.16
10	古金英	无	6,422,556	0.10
合计			1,035,921,964	15.57

（二）新《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新《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25年5月7日，温鹏程、温均生、温小琼、温志芬、孙芬、温蛟龙、温铭驹、陈浩、温少模、温冰文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4,385,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4%，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温鹏程	董事	259,963,578	3.91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2	温均生	其他职务	167,789,100	2.52
3	温小琼	其他职务	155,287,256	2.33
4	温志芬	董事长	152,620,602	2.29
5	孙芬	副总裁	10,839,295	0.16
6	温蛟龙	董事	10,787,068	0.16
7	温铭驹	其他职务	6,566,400	0.10
8	陈浩	监事	2,651,336	0.04
9	温少模	监事会主席	13,875,064	0.21
10	温冰文	其他职务	14,005,926	0.21
合计			794,385,625	11.94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温鹏程、温均生、温小琼、温志芬、孙芬、温蛟龙、温铭驹、陈浩、温少模、温冰文在公司成立和发展过程中，对公司战略发展、团队管理、内部运营等各方面均做出了突出贡献；且温鹏程、温志芬、孙芬、温蛟龙、陈浩、温少模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其中温志芬担任公司董事长、温鹏程和温蛟龙担任公司董事、孙芬担任公司副总裁、陈浩担任公司监事、温少模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实际支配和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并可以通过其合计持有的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调整为温鹏程、温均生、温小琼、温志芬、孙芬、温蛟龙、温铭驹、陈浩、温少模、温冰文。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新《一致行动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新《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调整为温鹏程、温均生、温小琼、温志芬、孙芬、温蛟龙、温铭驹、陈浩、温少模、温冰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韦佩

王浩



2025 年 6 月 4 日